

##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 會否優化工務範疇網站以方便居民獲得土地資訊

居民購買物業之土地的屬性、租賃期限決定相關小業主是否需要繳納地租，以及地租的金額多少；而政府批租地的土地批給期限及利用期限則涉及政府是否有權宣告及收回相關土地，居民應有更便利渠道獲得相關土地資訊。

雖然，為回應社會對土地資訊公開透明的訴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在二〇〇八年推出《地籍資訊網》，讓市民可透過網絡平台，取得本澳土地及其發展建設的相關批示資訊，但具體的土地批給方式、利用期限、租賃期限、用途和使用限制、違反規定的罰則，以至批給內容的修改資訊等，僅提供了批示的連結；如涉及回歸前的土地批給，就只有葡文版本的批示，居民或外來投資者欲查找土地的完整資料仍存在不少困難，社會亦無法及時監察有關土地利用狀況是否符合合同規定。

工務局亦於二〇一三年建立《在建樓宇（樓花）資訊網》，方便居民查找已獲批准售賣樓花的項目資料，但當中只包括土地性質、土地面積、不同類型單位數目及建築面積等簡單資料，卻沒有提供項目的土地利用期限、租賃期限等重要資訊，連相關土地批給內容的連結亦欠奉，有意購買有關樓花的小業主實難以掌握全面的資訊。

《城市規劃資訊網》亦有類似的問題；而即使工務範疇的《地籍資訊網》、《城市規劃資訊網》和《在建樓宇（樓花）資訊網》等網站的資訊互有相關，但網站間的資訊並未整合。雖然當局曾表示無意整合有關網站，但經過多年的運作，有關部門應從方便公眾查找和掌握全面資訊的角度對網站作出完善，以減少居民查閱相關資訊的不便。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在建樓宇（樓花）資訊網》，可供居民查找已獲批准售賣樓花項目的基本資料，但一直沒有提供項目的土地利用期限、租賃期限等與居民利害相關的重要資訊，為方便公眾掌握全面資訊，有關部門會否作出完善，詳細列出每一項目的土地利用期限、租賃期限、承建商提交

## 建築圖則及獲批時間資料？

二、《地籍資訊網》可讓居民查找某一地段及其發展建設的相關批示的連結，但具體的土地批給方式、利用期限、租賃期限、用途和使用限制、違反規定的罰則，以至批給內容的修改資訊等均需另外查閱相關批示，且目前涉及回歸前的土地批給仍只有葡文版本的批示，居民要知悉相關地段的完整資料仍存在不少困難，有關部門會否從方便公眾獲取土地資訊的角度對此作出完善？